

债券代码：114744.SZ  
债券代码：114773.SZ  
债券代码：149233.SZ  
债券代码：149245.SZ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1  
债券简称：20 长新 02  
债券简称：20 长新 03  
债券简称：20 长新 05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点声明.....	1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6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11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	1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长新 01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新 02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长新 03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新 05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长新 06	指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受托管理人
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新 01	114744.SZ	2020/5/12	2023/5/12	5.00	5.50	国信证券
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长新 02	114773.SZ	2020/6/18	2025/6/18	5.00	5.95	国信证券
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新 03	149233.SZ	2020/9/11	2023/9/11	20.00	5.50	国信证券
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长新 05	149245.SZ	2020/9/22	2025/9/22	20.00	6.00	国信证券
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新 06	149329.SZ	2020/12/18	2025/12/18	6.00	6.70	国信证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 20 长新 01、20 长新 02、20 长新 03、20 长新 05、20 长新 06 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0 年度，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新 0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就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3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金辉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水利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酒店管理；提供住宿服务；投资咨询；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软件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加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而成立的国有大型控股集团，主营业务涵盖制药业、房地产、工程收入及园林维护、服务业、资产使用费等板块。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业	781,814.03	59.43%	640,262.88	52.46%
房地产	96,398.91	7.33%	165,580.06	13.57%
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	193,353.17	14.70%	159,873.94	13.10%
服务业	22,801.96	1.73%	18,400.90	1.51%
资产使用费	202,408.83	15.39%	216,113.23	17.71%
其他	18,837.48	1.43%	20,360.07	1.67%
<b>合计</b>	<b>1,315,614.37</b>	<b>100.00%</b>	<b>1,220,591.06</b>	<b>100.00%</b>
<b>主营业务成本</b>				
制药业	63,897.30	14.66%	55,497.75	13.16%
房地产	54,341.24	12.47%	95,637.39	22.68%
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	166,032.82	38.09%	126,802.37	30.08%
服务业	28,528.56	6.54%	31,322.29	7.43%
资产使用费	92,215.71	21.15%	102,801.46	24.38%
其他	30,933.27	7.10%	9,540.47	2.26%
<b>合计</b>	<b>435,948.91</b>	<b>100.00%</b>	<b>421,601.73</b>	<b>100.00%</b>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制药业	91.83%		91.33%	
房地产	43.63%		42.24%	
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	14.13%		20.69%	
服务业	-25.11%		-70.22%	
资产使用费	54.44%		52.43%	
其他	-64.21%		53.14%	
<b>合计</b>	<b>66.86%</b>		<b>65.46%</b>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5,614.3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7.79%，主要系制药业、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服务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制药业收入为 781,814.0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11%；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业务收入为 193,353.1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0.94%；服务业收入为 22,801.9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3.92%。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435,948.9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40%，主要系制药业、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其他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所致。其中，制药业成本为 63,897.3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5.13%。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成本为 166,032.8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0.94%；其他业务成本为 30,933.2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24.23%。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保持一

致。

###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66.86%,较上年同期增加1.40个百分点,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5,377,605.29	5,578,714.65	-3.60
货币资金	1,418,592.01	1,403,521.08	1.07
应收账款	256,825.42	339,378.62	-24.32
预付款项	350,067.37	95,947.88	264.85
其他应收款	1,500,374.41	1,898,736.76	-20.98
存货	1,703,081.47	1,670,265.84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9,491.68	6,826,846.65	4.14
总资产	12,487,096.96	12,405,561.30	0.66
流动负债合计	2,290,978.86	3,213,027.62	-28.70
短期借款	516,000.00	402,700.00	28.14
应付账款	184,242.57	194,571.19	-5.31
预收款项	97,451.88	93,063.00	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128.12	1,296,987.95	-5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3,425.46	3,769,126.14	23.20
总负债	6,934,404.32	6,982,153.77	-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2,692.64	5,423,407.53	2.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5,373.03	3,842,570.95	1.37
营业总收入	1,321,193.44	1,227,517.05	7.63
营业总成本	907,192.95	871,102.63	4.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87.31	114,802.06	-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2,121.42	778,697.99	-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0,469.03	-709,032.19	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6,743.18	-336,537.20	-27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09.48	1,295,985.08	-1.67

### (二) 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2.35	1.74	35.19
速动比率	1.60	1.22	31.85
资产负债率	55.53	56.28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09,011.32	577,813.28	5.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6	1.90	-38.9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预付款项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5,947.88 万元和 350,067.37 万元，增幅为 264.85%，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6,987.95 万元和 594,128.12 万元，降幅为 54.19%，主要系 2020 年度部分债券已按期偿还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60,469.03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77.77%，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活跃，2020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86,743.1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274.35%，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获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 5、流动比率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35，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35.1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度减少较多所致。

#### 6、速动比率

2020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60，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31.8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度减少较多所致。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16，较上年度下降了 38.95%，主要系 2020 年度资本化利息增长较快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发行的 20 长新 01 及 20 长新 02 均按时支付利息；20 长新 03、20 长新 05 及 20 长新 06 尚未到存续期首次付息日。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意愿，严格履行债务本息支付义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2020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321,193.4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87.31 万元。发行人业务涵盖制药、房地产、管网及道路维修养护和工程建设等多个行业，各板块业务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报告期内整体较为稳定，从而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5,377,605.2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418,592.01 万元，存货为 1,703,081.47 万元。因此，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各主流银行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授信较为充足，信用记录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合计 911.32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20.0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391.23 亿元。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2.35	1.74	35.19
速动比率	1.60	1.22	31.85
资产负债率 (%)	55.53	56.28	-1.33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8%和 55.53%，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 及 2.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及 1.60，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良好。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 20 长新 01、20 长新 02、20 长新 03、20 长新 05 及 20 长新 06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1	20 长新 01	5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	20 长新 02	5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3	20 长新 03	20	偿还有息债务
4	20 长新 05	20	偿还有息债务
5	20 长新 06	6	偿还有息债务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新 01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新 02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新 03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新 05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新 06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就 20 长新 01 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就 20 长新 02 已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就 20 长新 03 已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就 20 长新 05 已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就 20 长新 06 已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

### 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 20 长新 01、20 长新 02、20 长新 03、20 长新 05 及 20 长新 06 均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 长新 01、20 长新 02、20 长新 03、20 长新 05 及 20 长新 06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新 01、20 长新 02 已完成 2021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了应付付息资金。

20 长新 03、20 长新 05、20 长新 06 存续期首次付息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8 日，尚未进行付息工作。

##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220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537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559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3”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845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5”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1192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新 06”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509 号、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51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长新 01、20 长新 02、20 长新 03、20 长新 05、20 长新 06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评级结果较过往评级结果无变化。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 20 长新 01、20 长新 02、20 长新 03、20 长新 05 及 20 长新 06 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岩
信息披露事务专员	刘新诚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 31 号楼 2 层
电话	0431-85890285
传真	0431-85890208
电子信箱	273827293@qq.com

### 二、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志彪、左辉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胡超、王呈玮
	联系电话	010-88005072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类型
上实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1.24	2021.11.23	借款担保
长春长吉翔如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借款担保
长春长吉翔雅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7	2021.04.26	借款担保
长春长吉翔晟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4.28	2023.04.27	借款担保
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08	2022.10.08	借款担保
合计	<b>300,000.00</b>			

###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对 20 长新 05 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对外披露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长新 0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措施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